

永樂大典

卷八千六百四十
七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六百四十七

十九庚

衡 衡州府九

衡州府圖經志薛公度。左朝奉大夫。紹興九年十月到。二年七月。除江西
 安撫大使。司奉詔。晁謙之。右承議郎。紹興三年二月到。五年二月滿。邢儔
 左朝奉大夫。紹興五年二月到。六年六月。差知郴州。王鈇。右奉議郎。紹興
 六年十月到。八年十二月。除浙東。張叔獻。右承議郎。直秘閣。紹興八年十
 一月到。十一年正月。除福建運使。羅孝芬。右奉議郎。紹興十一年三月到。
 十三年三月。奉祠。朱明發。右朝請大夫。紹興十三年四月到。十五年五月
 滿。趙子鏡。右朝奉郎。紹興十五年五月到。十七年五月滿。趙公權。左朝請
 郎。紹興十七年五月到。十八年三月。罷。劉伯英。右奉議郎。紹興十八年六
 月到。二十年八月滿。李莫。左朝奉郎。紹興二十年八月到。二十二年六月
 除湖南運使。王珪。右朝散大夫。紹興二十三年三月到。八月。移湖南運使。
 王之望。右朝奉郎。紹興二十三年十月到。二十五年七月。除潼川運使。蔡
 摯。右朝奉郎。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到。二十七年正月。罷。富元衡。左朝散郎。

永樂大典卷八千六百四十七

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到。二十九年三月。除利路提刑。何儋。右朝散郎。紹興
 二十九年八月到。三十一年八月。除湖南運使。蘇師德。右朝請大夫。紹興
 三十一年十一月到。隆興元年十二月滿。劉萬。右通直郎。隆興元年十二
 月到。乾道元年五月。除湖北提刑。鄭丙。左承議郎。乾道元年五月到。乾道
 二年八月。奉祠。范成象。左朝奉郎。乾道二年十一月到。乾道五年四月。免
 陶去泰。左朝請郎。乾道五年六月到。乾道七年十月滿。胡仰。右朝奉郎。直
 秘閣。乾道七年十月到。乾道九年六月。除湖南提刑。張大經。朝請郎。乾道
 九年七月到。淳熙二年七月滿。徐大忠。朝奉郎。淳熙二年七月到。淳熙四
 年四月。致仕。李端友。朝奉大夫。淳熙四年八月到。淳熙六年九月滿。張仲
 梓。奉議郎。淳熙六年十月到。淳熙八年十一月滿。汪作鵬。朝奉大夫。淳熙
 八年十一月到。淳熙十二年二月。除湖北提刑。管鑑。朝議大夫。淳熙十一
 年八月到。淳熙十三年八月。除廣東提刑。樊仁遠。朝散郎。淳熙十三年十
 一月到。淳熙十四年二月。除潼川提刑。趙像之。朝散郎。淳熙十四年四月
 到。十六年五月。除江東提舉。陳傳良。朝請郎。淳熙十六年五月到。紹熙元
 年。除湖南運使。范處義。朝散大夫。紹熙二年二月到。十月。除江西提舉。張
 奎。朝散大夫。紹熙三年正月到。四年。除廣西運使。吳鑄。朝奉大夫。紹熙四

年十一月到。五年除浙東提舉。鄭公顯。朝議大夫。紹熙五年四月到。慶元元年召。劉崇之。朝請大夫。慶元元年八月到。三年五月丁母憂。林季友。朝奉大夫。慶元三年十月到。四年六月除廣西運判。李楫。朝請大夫。慶元四年八月到。五年八月除直秘閣奉祠。黃衡。朝散大夫。慶元五年十一月到。嘉泰二年三月除直學士。趙善義。朝請大夫。嘉泰二年九月到。三年七月召。胡澄中。散大夫。嘉泰三年十一月到。開禧元年八月奉祠。商詩。朝奉郎。開禧元年十二月到。三年十月召。留佑賢。朝請大夫。開禧三年十月到。嘉定元年九月奉祠。鄭肇之。朝請郎。嘉定元年八月到。十一月除湖南運判。張大猷。奉直大夫。嘉定二年五月到。四月罷。葉宗魯。朝奉大夫。嘉定二年六月到。三年除福建提舉。楊九鼎。奉議郎。嘉定三年三月到。四年三月除湖南提判。樂章。朝奉大夫。嘉定四年六月到。五年九月除湖南提判。林行知。朝請郎。嘉定五年十月到。七年二月除湖南提判。趙汝鎔。奉議郎。嘉定十年三月到。八年十月除江西提舉。樓觀。承議郎。嘉定八年十一月到。十年正月召。趙善政。中奉大夫。嘉定十年正月到。十二年正月除湖南提判。又朝請大夫。嘉定八年二月到。九年十二月除湖南提舉。孫德與。奉議郎。嘉定十二年五月到。陳德豫。朝奉大夫。嘉定十四年三月二十七

永樂奏卷中李晉望

見到任。當年閏十二月初十日除本路運判。李東。承議郎。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嘉定十六年四月初一日除湖北提判。諸葛安節。朝奉大夫。嘉定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到任。寶慶元年五月二十三日除本路提判。張嗣吉。中大夫直龍圖閣。寶慶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到任。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本路運判。柴景望。朝奉大夫。寶慶二年正月初九日到任。當年十二月十六日致仕。王與權。朝請郎。寶慶三年閏五月初二日到任。紹定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除浙西提判。王自通。朝奉大夫。紹定元年十一月二月初三日被旨兼權。至紹定二年八月十六日正除。黃榮。奉直大夫。紹定四年十月十六日到任。紹定五年三月十二日致仕。姚子材。朝散大夫。端平元年四月三十日到任。二年四月十五日除本路提判。黃靜春。中奉大夫。端平二年八月十一日到任。當年九月初十日致仕。趙希復。朝議大夫。端平三年五月十九日到任。嘉熙元年三月十八日召。蔡喬。朝散大夫。嘉熙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三年六月初一日召。張礪。朝散郎。淳祐元年六月初七日到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除本路提判。未赴。準。吉。林。起。奉。朝。請。大。夫。淳祐二年九月初一日到任。當年十一月初四日致仕。吳瑒。朝請郎。淳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到任。五年三月十六日離任。史彌志。朝議

永樂大典 卷八六四七

大夫。淳祐三年九月十一日到任。五年三月十六日離任。鄧炯。朝奉大夫。淳祐五年八月十三日到任。六年七月十二日除本路提刑。李襲之。朝散大夫。直寶謨閣。淳祐八年十月初六日到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除尚左郎官。十年三月初十日離任。王克謙。朝請大夫。直華文閣。淳祐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到任。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除軍器監。當年七月除直學軍。江西提舉。續準。有刑休。舊職奉祠。九月十七日離任。洪敷。朝奉郎。淳祐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到任。寶祐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離任。劉震孫。朝請大夫。寶祐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任。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離任。曹孝慶。朝奉郎。寶祐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到任。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本路提刑。十一月二十四日。今赴行在奉事。六年正月十七日除尚右郎官。三月初十日離任。趙若瑤。朝奉大夫。寶祐六年四月初五日到任。趙必履。朝請大夫。開慶元年四月十三日到任。當年十月二十八日。今赴行在奉事。離任。趙與瑞。朝散大夫。景定元年八月十六日到任。自吳太平二年。分長沙東西兩部都尉治。為湘東衡陽二郡。始置太守。宋齊以後。或曰刺史。為王國。則曰內史。隋併二郡置衡州。亦曰太守。唐曰刺史。肅宗初置防禦使。廣德二年。又為

永樂大典卷千六百四十七

三

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治所。本朝武臣則曰刺史。文臣曰知軍州事。建炎初。嘗兼湖南路兵馬鈐轄。蓋地接嶺海。控制蠻徼。為長沙之南一都會。天聖中。董若始為題名記。以李昉為之首。歲月到。能以國史考之。間有失次者。五代而上。不復著見矣。今斷自吳孔怡而下。至張文表。得五十一人。補其闕。或不詳其歲月。則闕之以俟傳聞之君子。姓名。品秩。到罷。治迹。孔怡。湘東太守。張詠。湘東太守。天聖元年。不出。昇。縣被賊。劉翼。衡陽太守。元帝時。王敦。坤夫也。為燕王所斬。庾肅之。湘東太守。曾璩。衡陽內史。虞潭。湘東太守。韓繪之。衡陽太守。元興中。劉期公。衡陽太守。元嘉中。王應之。衡陽內史。大明中。晉安王子。即反。率部文武。起兵。戰死。何昌寓。湘東太守。王僧粲。湘東內史。魯爽。衡州刺史。蕭穎孚。湘東內史。宋末。晉侯仲。王棟明。衡州刺史。武帝時。丁道貴。承聖元年。王琳。元帝時。蕭昌。武會超。蕭恭。譚世遠。太平二年。錢道戢。大建元年。任忠。太建王勳。陳伯信。西衡州刺史。徐世譜。李敬玄。高宗時。王瑒。開元時。韋之晉。湖南都團練觀察使。衡州刺史。大曆四年。為潭州刺史。因是。從湖南軍於潭州。楊濟。大曆五年。為外枝。在嶺。從潭州。為亂。濟與道州刺史。榮。虬。潭州。

永樂大典

卷八六四七

判史楊琳出軍討玠。平昌孟公。湖南觀察使。治衡州。永泰元年。令孤峴衛州別駕。達判史。延中。初。宇文炫。貞元十五年。杜續。貞元十九年。元澄。貞元二十年。鄒君美。其有。永貞元年。李仁鈞。元和四年。李象古。元和。令孤楚。穆宗初。自宣歙等州團練使。入貳衡州判史。裴頊。大和九年。韓擘。大中。平。李延澤。岑贊。司門郎中。柳如芝。蘇務廉。孔若恩。張規。咸通。九年。周岳。光啓二年。楊師遠。元化元年。周璠。馬殷。奏授。廖壽。周平。初。楊昭。博馬希聲。時。彭繼。勳。馬希範。奏授。張大表。周行。達。奏授。李昉。給事中。知州事。它。做。此。建。隆。四。年。到。張。繼。勳。判。史。乾。德。二。年。祭。南。嶽。李。令。詢。右。補。闕。乾。德。二。年。十。月。癸。卯。到。庚。申。除。桂。陽。監。使。郭。玘。光。祿。少。卿。乾。德。二。年。十。月。到。四。年。五。月。以。罪。誅。龍。景。韶。判。史。開。寶。時。到。王。審。起。右。監。門。衛。將。軍。判。史。開。寶。四。年。到。史。昭。文。也。田。負。外。郎。開。寶。五。年。七。月。到。七。年。七。月。滿。田。元。大。理。正。開。寶。八。年。二。月。到。是。年。九。月。在。鄭。威。熙。著。作。佐。郎。興。國。元。年。十。月。到。興。國。四。年。五。月。滿。楊。在。中。光。祿。寺。丞。興。國。四。年。五。月。到。七。年。八。月。滿。李。昭。祖。大。理。寺。丞。興。國。七。年。八。月。到。八。年。十。月。罷。李。韶。著。作。佐。郎。興。國。八。年。十。二。月。到。雍。熙。元。年。六。月。罷。扈。革。主。客。負。外。郎。雍。熙。元。年。七。月。到。四。年。七。月。滿。王。載。太。常。博士。雍。熙。四。年。十。月。到。是。年。十。二。月。平。吳。遠。水。部。負。外。郎。端。

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

拱二年三月到。淳化二年五月滿。成珣。殿中丞。淳化二年五月到。三年七月罷。田利用。國子博士。淳化三年八月到。五年九月。召。錢。熙。左。司。諫。至。道。元。年。三。月。到。三。年。十。月。滿。錢。丕。駕。部。負。外。郎。至。道。三。年。十。月。到。咸。平。元。年。七。月。責。授。鄆。州。副。使。鄭。惟。吉。太。子。中。舍。咸。平。元。年。十。一。月。到。四。年。六。月。滿。范。德。林。祠。部。郎。中。咸。平。四。年。六。月。到。六。年。十。一。月。滿。劉。騰。主。部。負。外。郎。咸。平。六。年。十。一。月。到。景。德。二。年。正。月。以。憂。去。王。武。國。子。博。士。景。德。二。年。八。月。到。四。年。十。月。滿。李。存。誠。比。部。負。外。郎。景。德。四。年。十。月。到。祥。符。二。年。八。月。滿。李。虛。已。職。方。郎。中。祥。符。六。年。八。月。到。以。備。良。清。白。預。選。三。年。四。月。召。上。日。真。得。良。二。十。石。矣。燕。守。份。虞。部。郎。中。祥。符。三。年。八。月。到。六。年。六。月。滿。高。慎。做。職。方。負。外。郎。祥。符。六。年。六。月。到。八。年。七。月。滿。徐。定。辭。比。部。郎。中。祥。符。七。年。七。月。到。是。年。十。一。月。平。樂。良。都。官。負。外。郎。祥。符。九。年。六。月。到。天。禧。二。年。十。月。滿。韓。顯。冲。駕。部。負。外。郎。天。禧。二。年。十。月。到。三。年。九。月。平。楊。居。簡。屯。田。負。外。郎。天。禧。四。年。二。月。到。乾。興。元。年。二。月。滿。吳。順。虞。部。負。外。郎。乾。興。元。年。二。月。到。天。聖。二。年。六。月。滿。陳。延。實。都。官。負。外。郎。天。聖。二。年。六。月。到。五。年。二。月。滿。馮。璉。屯。田。負。外。郎。天。聖。五。年。二。月。到。是。年。十。二。月。責。歙。州。監。稅。張。可。久。國。子。博。士。天。聖。六。年。四。月。到。八。年。十。二。月。滿。董。仲。宗。國。子。博。士。天。聖。八。

年十二月到。明道二年十一月滿。馬戴。職方員外郎。明道二年七月到。景祐元年六月罷。任旦。職方員外郎。景祐四年二月到。李情。國子博士。景祐二年閏十二月到。陳執方。駕部員外郎。慶曆二年二月到。三年七月罷。王開。職方員外郎。慶曆二年十二月到。四年移知州門軍。樂温。故虞部員外郎。慶曆四年六月到。六年二月滿。楊結。兵部員外郎。慶曆六年二月到。八年八月滿。孫淮。職方員外郎。慶曆八年八月到。皇祐三年二月滿。周世南。駕部郎中。皇祐三年二月到。四年九月罷。李初平。職方員外郎。皇祐五年十一月到。皇祐二年三月至。蘇漢。職方員外郎。皇祐二年四月到。嘉祐二年十月滿。朱陽。氏為盜所殺。尉執一人指為盜。曰。予見血衣。軍中呼其。併視之。得其居人以獻。公曰。予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為功。而何視它人。它日。朱陽具道。衡人以公為神。蘇頌。虞部郎中。嘉祐二年十月到。五年四月滿。楊異。都官員外郎。嘉祐五年四月到。八年三月滿。張公起。都官員外郎。嘉祐八年三月到。治平二年十月滿。阮士龍。都官郎中。治平二年十月到。十月平。樂成。太常少卿。熙寧元年五月到。三年七月滿。王中。都虞部郎中。熙寧三年七月到。六年十一月滿。陸若濟。駕部郎中。熙寧六年十二月到。九年二月再傳。十年十一月平。單仲達。虞部員外郎。熙寧十年十二月

永樂大典卷六十四

到。元豐三年七月滿。趙唐。朝奉大夫。元豐三年七月到。五年五月滿。盛仲孫。朝請郎。元豐七年三月到。元祐三年七月滿。柳韶。朝請郎。元祐三年八月到。七年八月再任。課績優異。王諤。朝請大夫。元祐八年十月到。孔平仲。朝奉大夫。秘閣校理。知至三年二月到。五年三月滿。鄧忠良。承議郎。紹聖五年三月到。元符二年七月滿。王古。朝請郎。元符二年七月到。三年四月到。泗州。楊特。朝請郎。元符三年十二月到。崇寧三年正月滿。張戒。朝奉大夫。崇寧三年正月到。本年十月以憂去。林炳。承請郎。崇寧四年八月到。李通儒。張佐。朝奉大夫。大觀四年六月到。政和二年五月到。致仕。劉公佐。朝散郎。開封府司工曹事。政和四年七月到。鄭中立。朝請郎。政和六年三月到。八年四月滿。陳孝純。朝請大夫。政和八年四月到。宣和二年十月到。致仕。趙子微。朝散郎。宣和二年十一月到。四年十一月到。致仕。黃育。朝請大夫。宣和五年四月到。惟初再任。建夫。二年十月滿。揚出中。右朝請大夫。荆湖南路兵馬鈐轄。建夫二年十月到。紹興二年二月滿。宋炳。右奉議郎。紹興二年二月到。四年三月滿。裴廉。左朝請郎。直秘閣。紹興四年三月到。崇寧二年。范寅。右朝奉郎。紹興六年六月到。馬隱。左朝奉大夫。紹興七年十月到。八年五月奉祠。王珪。右中大夫。紹興八年六月到。七月。岳廣。西提刑。張鶴

左朝奉大夫。紹興八年十一月到。十年三月奉祠。王宗右朝散郎。紹興十
年七月到。十二年十月滿。陳鉅右朝奉郎。直祕閣。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到
十四年十一月滿。實深右朝散大夫。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到。十六年十二
月滿。趙思之左朝請大夫。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到。十八年十二月滿。石彥
和左中奉大夫。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到。二十一年三月滿。呂延年左朝請
大夫。紹興二十一年三月到。當年六月罷。陳抃左朝奉大夫。紹興二十一
年十二月到。二十三年十一月滿。楊博左中大夫。紹興二十三年閏十二
月到。二十六年三月滿。高世史右朝請大夫。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到。二十
八年三月到。任。葉仁右朝請大夫。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到。三十年八月除
知吉州。鄧深左朝奉郎。紹興三十年十月到。三十二年十一月滿。王以詠
左朝奉大夫。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到。隆興二年閏十一月滿。范宗伋右
朝奉大夫。隆興二年閏十一月到。乾道元年八月奉祠。張松右朝請大夫。
直祕閣。乾道元年八月到。乾道二年八月被召。趙公邁左朝請郎。乾道三
年正月到。五年三月滿。張敦頤左朝請郎。乾道五年三月到。六年六月奉
祠。朱師孟右朝散大夫。乾道六年十一月到。八年正月滿。龔澐左奉議郎
乾道八年六月到。當年十月到。任。王瑛右朝奉大夫。乾道九年閏五月到。

永樂大典卷六十四十七

本年十月奉祠。謝選右朝散大夫。淳熙元年正月到。三年三月滿。沈端節
朝奉郎。淳熙三年三月到。五年三月滿。鄭若谷朝散郎。淳熙五年三月到
六年三月奉祠。李楷朝請郎。淳熙六年六月到。奉年九月罷。趙彥詢朝奉
郎。淳熙七年八月到。八年九月罷。張緯朝散大夫。淳熙九年三月到。十一
年四月滿。薛伯宣朝散郎。淳熙十一年四月到。十三年四月滿。劉清之朝
奉郎。淳熙十三年四月到。建康王宮。道院。十五年正月奉祠。鄭如
密朝散郎。淳熙十五年四月到。紹熙元年正月罷。李翔朝奉大夫。紹熙元
年四月到。紹熙三年六月滿。余秀實朝奉大夫。紹熙三年六月到。五年六
月罷。錢鑿朝散郎。紹熙五年九月到。慶元二年除。張運判。留政臣。朝奉
大夫。慶元二年八月到。四年八月滿。陸倬朝請大夫。慶元四年八月到。六
年十月滿。趙彥朝議大夫。慶元六年十月到。嘉泰二年十一月滿。黃瀚
朝政大夫。嘉泰二年十一月到。四年正月除。湖北提判。張新朝請大夫。嘉
泰四年四月到。開禧二年二月除。廣東提判。方傑朝奉郎。開禧二年五月
到。六月改。江西奉議官。傅伯召朝散大夫。開禧二年八月到。三年九月除
湖北提判。鄭端奉朝奉大夫。開禧三年十二月到。嘉定元年四月到。任。章
良勝奉議郎。嘉定元年十月到。二年十月除。江西提判。尤棻朝散郎。嘉定

三年三月到。五年四月除湖北提舉趙盛朝奉大夫。嘉定五年四月到。當
年七月遊親奉祠。胡坦朝散郎。嘉定五年九月到。七年正月奉祠。王振奉
直大夫。嘉定七年四月到。當年六月致仕。孫德興奉議郎。嘉定十年四月
到。十一年十一月除湖南提舉李東承議郎。嘉定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到
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除湖南提舉蔣朝散郎。嘉定十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到任。十七年六月初八日自陳官罷。齊礪中散大夫。嘉定十七
年六月十八日到任。八月二十五日自陳官罷。鄭煇朝請大夫。寶慶三
二年十月十二日到任。三年閏五月十八日罷。王自遠朝散大夫。寶慶三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十二月初三日無權本路提舉。二年八月十六
日正除提舉。黃榮奉直大夫。嘉定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任。至嘉定四
年十月二十日除本路提舉。周汝霖朝奉大夫。嘉定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到任。嘉定五年九月初四日除本路提舉。董順承議郎。嘉定五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到任。端平元年八月除直秘閣知愛州。趙希偁朝議大夫。端
平二年正月初八日到任。當年十一月初十日除湖南提舉。張公與朝奉
大夫。端平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嘉熙元年六月罷。趙汝翰朝散大夫。嘉
熙元年九月初六日到任。嘉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罷。李汝熊朝散。嘉熙

永康大興卷六十四

三年六月初七日到。嘉熙四年九月除湖南提舉。鮮克敏召續。寢克。召命
淳祐元年正月初八日離任。林起華朝請大夫。淳祐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到。淳祐二年十一月初五日除湖南提舉。致仕趙希坡朝請大夫。淳祐二
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淳祐三年七月十三日致仕。曹錫朝請郎。淳祐四年
八月七日到。當月二十日赴都堂。梁諶。當月二十二日離任。何怡奉議郎
淳祐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到。淳祐五年正月十七日奉聖旨。姑俾議幕。當
日解任。王脩朝請大夫。淳祐五年五月初一日到。淳祐六年十一月罷。宋
仲錫朝請郎。淳祐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任。八年十一月除都官郎官。九
年正月離任。莊序朝請郎。淳祐九年五月初六日到任。淳祐十一年正月
內罷。俞瑛朝請大夫。淳祐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到任。次年四月內罷。年深
奉議郎。淳祐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任。嘉定八年八月內罷。曾子祠。趙
達龍朝請大夫。寶祐元年十二月初三日到任。三年十月初四日除工部
郎官。四年二月十二日離任。李謹朝散大夫。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到任。
周正卿朝請大夫。寶祐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到任。李杓朝奉郎。寶祐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任。李願武義大夫。閩門宣贊舍人。嘉定元年正月二
十五日到任。趙與瑞朝散大夫。嘉本路提舉。嘉定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

永樂大典

卷八六四七

通判。上位詔張州別駕長史司馬。古皆謂之上佐。唐中葉以後。或為請
 官。本朝太祖下湖南。乾德元年始置諸州通判。凡軍庫之政。皆統臨之事。
 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其任重於前世矣。舊經題名。自元豐庚午大募。已失
 其傳。元祐六年。楊宗惠得張文定所為魯察院祠堂記。始據文定。而上三
 人為之首。今併附以上佐都尉。詔議。因以存古云。顧憲之為衡陽內史。
 其土俗病。輒云先亡為禍。皆開塚剝棺。名為除祟。憲之曉諭。為陳死生之
 別。事不相聞。風俗遂改。陸儉之。字敬宗。吳時為衡陽督軍都尉。謝朓。字世
 高。梁湘東王諮議。褚深。字士詳。梁湘東王諮議。任瑛。廬州人。陳末為
 萬州司馬。都督王勇甚敬異之。委以州府之務。費元端。隋煬帝時。衡
 州別駕。李德。唐衡州別駕。李高。岳唐衡州長史。趙頌。真。開元二十
 年。衡州司馬。見徐德。觀碑。今林岷。建中初。衡州別駕。田晉德。宋時。衡
 州司馬。李令詢。通判軍州事。後倣此。乾德二年。李傑。曹維。周。乾德
 五年。為政仁而有斷。鞠獄明而不暗。不違道以干譽。率從俗而約法。由是
 事簡而郡大治。見張齊賢所撰祠堂記。晏融。侯中。立。陳宗禮。王
 將。李景規。趙起。張元。謝堪。徐大方。萬及。馮勣。呂公。委
 侯。齊。夏。任。成。李。沉。蕭。國。鎮。李。茂。先。唐。奕。楊。宗。忠。鄭。德。

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

八

樂昭衍。陸滂。郭宜。徐尋。楊詢。胡勣。曾存。宋廷祥。王良能。
 威令。鄧。陳。舉。周。穎。錢。景。衍。李。明。庶。姜。誥。趙。伯。牛。王。籍。
 趙。公。回。陳。升。李。保。之。陳。祐。趙。衍。之。鄭。達。吳。景。德。金。作。鵬。
 王。景。賓。陳。大。猷。沈。收。既。价。嵇。琬。李。遂。朱。克。明。趙。不。默。
 趙。伯。崇。王。楨。張。漢。許。肅。蔡。嘉。謀。朱。縷。宗。嗣。良。萬。良。紹。
 劉。符。張。祖。明。黃。深。明。王。恭。之。梁。公。寬。仲。慶。遠。解。信。陳。丰。
 雷。寔。潘。消。韓。晰。蔡。勝。之。謝。庭。玉。廖。禔。楊。景。思。陳。士。會。
 王。思。勤。方。叔。敏。張。欽。臣。宋。冰。陸。三。省。張。國。威。趙。汝。汲。
 徐。叔。用。趙。必。手。黃。深。陳。鑑。劉。珠。趙。師。先。應。長。文。黎。九。德。
 王。湘。高。斯。衍。趙。希。淳。范。炳。歐。陽。正。

僚屬

任自一命而上。皆足行志。然不能盡登載。以傳者少也。今自職曹監官而
 下。有可紀者。略具于后。李績。開寶六年。以衡州軍事判官。為殿中丞。
 未抗。大中祥符。年。以衡州軍事推官。為大理寺丞。黎。佖。熙寧五年。以
 衡州推官。為光祿寺丞。徐。暨。衡州推官。左。膚。衡州判官。元祐七年。前。湖
 南。路。安。撫。鈐。轄。司。官。金。永。衡。道。州。任。賊。作。過。官。吏。措。置。有。功。暨。膚。與。永。守。

劉蒙武安。然判劉安。周尉魏延慶。詔減年。稍資賜。稍有差。鄭澗永春。二年為衡州司功參軍。時潭州刺史崔灌去官。澗為鄉人。請元結為崔八作表。彭友方。潭州攸縣人。熙寧九年。王茶陵薄。縣管七鄉。有上三鄉。民貧而山居。輸潭州造船木。以折歲租。江行十餘里。其費數倍。民益困。友方白護漕。未初平。請均出木。即縣造船漕而出之。公私兩便。初平是其言。聞于朝。茶陵造船上供議。自友方始。見彭大益所行狀。黃士元。慶曆六年。衡州監酒時。方捕盜賊。知桂楊監來信言。士元知溪洞事。欲選敢戰士二十。引路上丁二萬。擬給錢帛。不以遠近。使逐捕從之。

縣令
今與守均。承流宣化。於民為最親也。至和二年十一月。詔湖南鄧溪洞處。今本路安撫轉運司。舉官為知縣。歲滿京朝官免入。速選人與免選。近制衡陽茶陵。汪京朝官曰知縣事。吏部尚書主之。未陽常軍安仁。汪選人曰。縣令侍郎左選主之。然常寧巖邑也。賈通洞。祖宗時用京官。淳熙十三年。知州事劉清之。請復以隸尚書選。稍重其任。議未報。凡五縣令尹事。迹由三國至今多闕。今未其可考者。著之篇。大春子季秋。為長沙茶陵長。質探貞良。慈仁。記愛明。知聖術。在官情德。民歌遺風。春秋七十。以道殞。建

水樂大典卷六十四

安二十一年。姚民校尉熊君。率吏民立碑。周鑣武。事梁河東王蕭崇。以勇敢聞。譽為湘州。以為臨蒸令。羅文容。唐武德四年為未陽令。建議自驚口。遷縣。遷桂陽。舊治。薛貴代。文容始免遷。蕭侯為未陽令。著牧。率政術三卷。見唐史藝文志。蕭令史。夫其名。大曆五年為未陽令。杜南客。未陽遊徽祠。大水。遂至。涉旬不得食。具舟迎之。乃得還。立旭。字孟陽。宣城人。南唐狀元。及第。自江軍尉調邑簿。呂蒙正判銓曰。吾以為古人。今乃見之。屬試學士不中。久之為茶陵。軍。秩滿致仕。見江內野史。李濤。幼有大志。其父客湖南。馬殷雄據一方。待士猶篤。濤因請謁。即日奏授衡陽令。濤任本朝。任兵部尚書。建隆三年卒。按四史本傳。濤梁末為河陽令。後唐天成初。改鎮及第。其為衡陽。當在天復天祐間也。朱昂。天祐末為未陽令。訪杜南遺跡于江上。築室祠之。黃延瀚。晉開運二年為未陽令。祥符舊經云。初立杜南祠。鄭行已。紹聖二年為未陽令。精勤吏職。刺決如流。案無留積。人呼為鄭半升。言訟事至。延飯半升許。而事已決矣。江滋。建安人。元符二年為未陽令。時學校久廢。滋作詩勸諭。大姓李光謙等。欣然從之。會舍法行。生徒畢集。獨先它邑。事聞。進秩一等。余剛。建安人。崇寧五年為未陽令。判楚好機祥。剛首撤淫祠百餘區。散巫覡。遷之。農民始大駭。久

史安之。四事見本江志。高岳淳化五年為安仁縣令。奏乞撥衡陽縣浦陽里。衡山縣興德鄉入本縣。仍自用已俸移縣治于齊草平。父老立廟祭享。至今號高長官廟。彭澤。元祐七年知常寧縣。創新縣學。杜煥紹聖元年以右宣德郎知常寧縣。因新學。定規矩。以勸勉學者。見本縣學記。張辟光熙寧二年著作佐郎知衡陽縣。坐干議。岐王建外郎事。降湖南監當。鄒廣字澤民。熙寧七年為耒陽令。邑人宜之。嘗謁杜祠。歎其不類。史鑿有像。以勸學者。劉攀。監鹽倉。與庸唱和。攀稱其詩思敏捷。王定氏字佐才。耒人。元祐三年以左奉議郎知衡陽縣。兼權教授。葺學宇。又為勸學。頌以勉學者。王特升字潛中。紹興十八年知衡陽縣。在縣凡六載。終始以廉惠聞。治有遺愛。侯真。高家人。為耒陽令。創建縣學。唐煒。金華人。開禧三年知衡陽縣。創建縣學。貢舉。貢院。題名。貢院。在州南。屬奉門外。州舊無試院。歲大比。即南門學舍為試所。隆興初。知州事王以詠。遷學于石鼓。因以舊學為貢院。凡為屋一百二十間。解額。自景祐以前。不可攷實。元開。六人。慶曆。元年。十人。五年。十三人。八年。以後。至嘉祐元年。十四人。嘉祐三年。七人。五年。至治平三年。皆八人。熙寧二年。至崇寧元年。十二人。或十一人。後。頒會法于學。歲貢六人。大觀以後。至宣和。貢七

人。或六人。宣和五年罷會法。復科舉。取十六人。紹興七年。別增流寓一人。十四年。至二十三年。流寓取二人。紹興丙子。以後。流寓。混試。遂定取十七人。至嘉定。癸酉。創縣。縣增取一人。今定以十八人為額。國初。開寶二年。始知衡湖。及四川。山南。舉人。往來。給券。其後。未詳。任。給。歲。月。當。考。郡。人。由。進士。舉。登。第。者。自。國。初。至。景。德。無。記。錄。可。考。大。中。祥。符。元。年。鄒。向。以。省。元。推。甲。科。主。景。祐。元。年。張。唐。卿。榜。所。薦。士。皆。中。第。鄉。人。號。為。渾。化。至。今。耆。老。猶。能。道。其。事。今。自。鄒。向。以。下。著。其。姓。名。得。百。有。一。人。或。兄。弟。同。升。或。父。子。繼。踵。二。百。餘。年。之。間。相。望。不。絕。亦。可。謂。盛。矣。鄒。向。省。元。大。中。祥。符。元。年。進。士。榜。衡。陽。鄒。平。天。禧。三。年。王。整。榜。衡。陽。鄒。本。天。聖。五。年。王。先。臣。榜。鄒。紆。天。聖。八。年。王。拱。辰。榜。衡。陽。蔣。中。庸。衡。陽。黃。師。道。衡。陽。師。旦。之。兄。劉。擲。衡。陽。李。惟。賢。衡。陽。許。上。善。未。陽。曹。起。未。陽。黃。師。旦。若。景。祐。元。年。張。唐。卿。榜。衡。陽。師。道。之。弟。周。汝。礪。黃。師。古。若。寶。元。元。年。呂。濬。榜。衡。陽。師。道。從。兄。弟。胡。頌。衡。陽。湯。咸。常。宣。曹。曼。未。陽。蔣。祺。衡。陽。齊。衡。右。慶。曆。六。年。貢。舉。榜。衡。陽。李。頌。皇。祐。元。年。馮。京。榜。曹。師。若。衡。陽。李。頌。右。皇。祐。五。年。鄒。擲。榜。陳。賡。嘉。祐。二。年。章。衡。榜。鄒。革。賜。同。三。禮。出。身。衡。陽。李。日。宣。嘉。祐。四。年。劉。燁。榜。衡。陽。劉。壽。嘉。祐。六。年。王。俊。氏。榜。鄒。總。治。平。四。年。許。安。世。榜。曹。裕。熙。寧。九。年。徐。輝。榜。未。陽。

許遵。未陽李括。右元豐二年時秀榜。葉珪。劉日章。右元豐五年黃案榜。
李伯備。右元符三年李釜榜。衡陽常宜。羅少元。右元豐八年焦顯榜。未陽。
陳知元。衡陽鄭常。右元祐三年李常宜榜。未陽莫厚。衡陽曹渥。右紹聖元
年年新榜。未陽許師古。未陽曹序。未陽曹洪。未陽松之子。鄭燭中。右紹聖
四年何昌古榜。未陽。段諤。羅輝。鄧林。袁。未五年徐。衡陽范希。早
大觀三年黃安宅榜。衡陽歐陽。遷善。衡陽陳。 羅。 沈公。右此
和二年吳倚榜。安仁。陳。 劉。 衡陽國。右宣和五年何。未榜。衡陽秦
尹。未陽李。右紹興二十一年趙。 劉。 范。 衡陽。 劉。 右政和
八年。未榜。梁。 大。 任。 右宣和六年沈。 衡陽李。 邦。 衡陽陳。 衡陽。 夏
。 衡陽。 鄧。 右。 宣和二年。 衡陽。 安。 鄧。 右。 宣和二年。 衡陽。 鄧。 右
。 紹興二年。 張。 九。 成。 衡陽。 李。 萬。 未陽。 劉。 宋。 剛。 仲。 右。 乾道二年。 衡陽
。 衡陽。 衡陽。 范。 蓋。 鄧。 乾道五年。 鄧。 倚。 衡陽。 鄧。 友。 龍。 衡陽。 友。 龍。 之。 弟。 段。 昌。 世。
。 淳熙二年。 詹。 友。 昂。 右。 乾道八年。 黃。 定。 榜。 廖。 行。 之。 淳熙十一年。 衡。 涇。 榜。 衡陽。
。 世。 補。 之。 曾。 孫。 陳。 謙。 光。 未陽。 裴。 蓋。 鄧。 右。 淳熙十四年。 王。 容。 榜。 常。 年。 譚。 世。 選。 右
。 紹。 熙。 四。 年。 陳。 亮。 榜。 茶。 陵。 孟。 叔。 弼。 茶。 陵。 譚。 杰。 茶。 陵。 譚。 幼。 學。 常。 年。 許。 儀。 衡陽。 陳

永樂至嘉慶八十六百四十七

王業。右慶元元年曾從龍榜。衡陽未及。建武而平。鍾。 衡陽。 徐。 文。 叔。 常。 年。
。 羅。 若。 水。 未陽。 陳。 慶。 舉。 未陽。 許。 儀。 嘉。 定。 元。 年。 鄧。 自。 誠。 榜。 衡陽。 儀。 之。 弟。 陳。 元。 舉。
。 右。 嘉。 泰。 二。 年。 傅。 行。 簡。 榜。 未陽。 慶。 舉。 之。 弟。 陳。 家。 舉。 未陽。 慶。 舉。 之。 兄。 區。 夢。 全。 嘉
。 定。 四。 年。 趙。 建。 大。 榜。 衡陽。 田。 臨。 右。 嘉。 定。 十。 年。 吳。 潛。 榜。 衡陽。 譚。 體。 仁。 常。 年。 秦。 應。
。 元。 未陽。 陳。 邦。 佐。 右。 嘉。 定。 十。 三。 年。 劉。 渭。 榜。 未陽。 王。 漢。 衡陽。 商。 景。 春。 衡陽。 右。 寶
。 慶。 二。 年。 王。 會。 龍。 榜。 吳。 震。 龍。 常。 宜。 紹。 定。 二。 年。 黃。 朴。 榜。 衡陽。 符。 常。 年。 尹。 夢。 壽。 常
。 年。 李。 一。 馮。 衡陽。 右。 紹。 定。 五。 年。 徐。 元。 杰。 榜。 賀。 惟。 周。 未陽。 右。 瑞。 平。 二。 年。 吳。 叔。 吉
。 榜。 陳。 秀。 舉。 未陽。 吳。 自。 性。 衡陽。 周。 道。 興。 未陽。 邢。 俊。 翁。 常。 宜。 右。 淳。 祐。 四。 年。 留。 夢
。 夫。 榜。 陳。 蘭。 孫。 茶。 陵。 得。 祐。 十。 年。 方。 進。 長。 榜。 貢。 士。 有。 田。 湖。 湘。 初。 未。 有。 之。 紹。 熙
。 年。 中。 提。 刑。 趙。 不。 迂。 始。 會。 江。 陵。 例。 同。 提。 舉。 鄭。 公。 顯。 括。 在。 官。 間。 田。 二。 百。 六。 十。 畝
。 有。 奇。 命。 石。 鼓。 書。 院。 山。 長。 庀。 之。 仍。 命。 推。 里。 居。 一。 人。 兼。 領。 其。 事。 別。 為。 之。 藏。 三。 歲
。 悉。 以。 助。 舉。 禮。 部。 者。 自。 是。 時。 有。 增。 置。 今。 總。 為。 田。 六。 百。 畝。 有。 奇。 郡。 有。 貢。 士。 庄。 六
。 邑。 共。 之。 外。 邑。 又。 有。 貢。 士。 田。 寶。 祐。 戊。 午。 衡陽。 始。 議。 創。 置。 泉。 鄉。 曲。 金。 買。 到。 長。 樂
。 鄉。 二。 十。 五。 畝。 有。 奇。 及。 人。 自。 獻。 田。 三。 十。 七。 畝。 有。 奇。 每。 歲。 收。 租。 田。 錢。 三。 十。 二。 貫
。 足。 合。 三。 歲。 所。 入。 以。 為。 本。 縣。 士。 子。 請。 解。 東。 上。 之。 助。 新。 入。 貢。 士。 有。 義。 約。 自。 民
。 齋。 先。 主。 謝。 得。 始。 行。 之。 江。 西。 衡。 距。 行。 都。 二。 十。 里。 而。 送。 士。 子。 之。 預。 計。 借。 尤。 艱。 於

永樂大典

卷八六四八

聚粮紹熙年中邦人廖謙乃承清江之成約行之進士徐經實其事自是累舉不廢願與約者益衆士之貧者尤利焉茶陵安仁耒陽常寧各縣有之。

仙釋

元一統志董奉先唐天寶中修九華丹法於衡陽棲耒陵後洞杜南憶昔行云史德衡陽董煉師南游早鼓滿湘柁輿地紀勝何仙姑歐陽公集古錄載慶曆中衡山女子何仙者絕粒輕身人皆以為仙中泰芝真人行狀云天師姓申名泰芝嘗煉丹於壘山之北餘湖之頂丹成有神異開元中明皇遣使召與語異之遂於舊居置宜唐觀後飛昇而去元一統志董翁主奉之紀勝引夷堅志云衡州市常有老翁荷擔賣薑三十餘年顏貌不改嘗遇道人茶肆謂曰吾有黃白之術求有常德者授之今奉傳此術翁不應但就擔承薑一塊納口中少頃取出則成黃金矣曰吾有此技未嘗稱爲市人聚觀驚嘆翁暫起不返自是不復見道人亦不知所往見王明清投轄錄云老翁與道人皆不存其姓名必神仙游戲人間者輿地紀勝僧宗是中興遺史云初僧宗果編諫衡州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僧繪宗果頂相請頌僧宗曰往福州見登庵主求頌僧往祖登作頌曰先賜袈裟後賜巾一身兩度受皇恩人言南岳阿羅漢我道天台第六尊至是復賜度牒令果果依舊爲僧。

永樂大典卷八千六百四十七

十二

永樂大典卷之八千六百四十七